

2024 年度
莆田市荔城区水利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荔城区水利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拟订我区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我区水资源规划和省、市、区确定的重要河湖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统筹协调我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协调区域内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协助编制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能力

评价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和有关标准,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湖、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协助市水务集团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指导高效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

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二) 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镇街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管理。

(十三)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贯彻执行水利行业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四)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 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荔城区水利局包括 1 个机关

行政科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荔城区河务技术中心	财政核拨	9
莆田市荔城区水土保持中心	财政核拨	4
莆田市荔城区水利局	财政核拨	3
莆田市荔城区水利工程质量技术站	财政核拨	3
莆田市荔城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1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水利局主要任务是：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积极践行习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新思路，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部署精神，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围绕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加快水利设施建设，建设幸福河湖，强化水资源管理，完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为建设幸福荔城提供水清、河畅、岸绿、生态、宜居的水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一是继续推进延寿溪玉湖段河道整治工程，争取项目在 2024 年全面完工。策划我区南洋水系互联互通项目，启动莆田木兰溪入海口（荔城区）

海岸带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招投标工作。二是加快水利国债增投项目美兰水闸、澄峰围垦海堤水闸，埕美河山洪沟整治工程等工程前期工作推进，确保项目 6 月前开工。三是加快后卓溪、东郊河、和平河等河道 23 处台风水毁修复项目推进，争取 2024 年汛期来临前全面完成。四是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协调莆田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改造和铺设管网 10 公里。

（二）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全面开展幸福河湖建设，原定的 6 条幸福河湖示范典型和 6 个河长制主题公园未完工的项目全速推进力争全部完工。持续扩编临河企业河长队伍，吸纳恒尔达等一批企业成为新的企业河长。加强专管员队伍管理使用，强化科技化常态化巡河护河。聚焦开展清理四乱常规工作，推动构建常态化河道日常管护机制。

（三）继续加强水土保持治理工作。督促各乡镇积极申报水土保持治理项目，提高治理项目的申报率。督促做好 2024 年省级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及项目实施管理，完成年度计划。督促生产建设项目业主申报水土保持方案，提高方案的申报率。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减少水土流失。

（四）继续做好库区移民工作。抓好信访维稳工作，促进移民安置村的安定稳定；加强移民资金使用和管理，做好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工作；及时分解上报 2024 年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计划，督促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及项目实施管理，完

成年度计划。

（五）继续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荔城区总量控制指标，督促各用水企业及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安装计量设施，强化节约用水管理。指导和督促取用水单位在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系统中按时报送取用水量。规范征收程序，严格按照收费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确保水资源科学、合理开发利用。

（六）继续做好防汛防台工作。以“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防汛工作方针，坚持防汛防台与抗旱两手抓，全面自查今年“杜苏纳”台风考验中指挥调度、防范应对及设施短板和不足，优先破解堵点和卡点不足，提前提升防汛备汛工作，认真开展汛前安全检查，落实防汛责任制，完善防汛预案，组织防汛队伍演练，提高台风、暴雨防御能力。

（七）继续抓好水利各项工作。继续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提高窗口办事效率；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廉政要求贯穿水利工作全过程；继续加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明确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效益；持续提升水利服务能力，做好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答复、信访、12345 诉求件、党建、精神文明建设、效能建设、综治平安、信息公开、意识形态、常态化创城、新形势下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34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7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7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5.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4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81.1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379.53	支出合计	4379.5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4379.53	1039.53	3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7	5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	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8	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35.00	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20.00	0.00	1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0.00	0.00	2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49.50	14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27.02	32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4	5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379.53	604.53	3775.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7	53.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	4.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8	12.08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35.00	0.00	235.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20.00	0.00	112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0.00	0.00	222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49.50	149.5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27.02	327.02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4	53.34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34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5.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4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81.1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379.53	支出合计	4379.5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9.53	604.53	43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7	53.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	4.6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8	12.08	0.00
2110302	水体	235.00	0.00	235.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49.50	149.5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27.02	327.02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0.00	0.00	20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60	1.6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0	3.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4	53.34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40.00	0.00	334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20.00	0.00	112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0.00	0.00	222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39.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2.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35.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04.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2.32
30101	基本工资	118.50
30102	津贴补贴	23.70
30103	奖金	133.01
30107	绩效工资	64.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3
30201	办公费	1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78
30302	退休费	0.46
30305	生活补助	89.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水利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4,379.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6.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利建设项目预算减少和在职人员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9.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379.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6.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利建设项目预算减少和在职人员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604.53 万元、项目支出 3,775.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39.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6.79 万元，降低 52.45%，主要原因是：水利建设项目预算减少和在职人员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日常办公费用，同时合理保障了水利项目建设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

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在职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6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支出。

（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0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支出。

（四）2110302-水体 235.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共建专管员工资支出。

（五）2130301-行政运行 149.5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福利、退休生活补贴和办公经费等支出。

（六）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27.0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福利、退休生活补贴等支出。

（七）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建设项目支出。

（八）2130310-水土保持 1.60 万元。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经费支出。

（九）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0 万元。主要用于河务中心和技术质量站办公经费支出。

（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 53.3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34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上年度相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水利项目建设中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水利工程建设及管理等工作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20.00 万元。主要用于木兰溪防洪建设费支出。

（二）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0.00 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荔城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本息归还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04.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3.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

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1.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水利局共设置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775.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溪安河整治工程：荔水审批函（2020）3号；东郊河下游河道整治工程：荔水审批函（2020）12号；清前项目区：莆市水利（2015）3号；祁境项目区：莆市水利（2015）38号；江东项目区：莆市水利（2015）4号；商贸物流园项目区：荔水务（2017）14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溪安河整治工程：荔水审批函（2020）3号；东郊河下游河道整治工程：荔水审批函（2020）12号；清前项目区：莆市水利（2015）3号；祁境项目区：莆市水利（2015）38号；江东项目区：莆市水利（2015）4号；商贸物流园项目区：荔水务（2017）147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用于荔城区内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工程款及征迁赔偿款，综合治理河长4km。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8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治理河道长度	≥4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的合格率	≥100%
			工程运行故障发生次数	≤0次
			工程运行寿命指数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木兰溪防洪建设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市政府〔2012〕24 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荔城区占 16%的出资比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照市政府〔2012〕24 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荔城区占 16%的出资比例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20.00		
	财政拨款：	11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木兰溪防洪工程安置区回迁到位，保障防洪堤、水（涵）闸安全运行，提高防洪排涝能力，保护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8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安置区回迁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运行寿命指数	≥100%
			工程运行故障发生次数	≤0 次
			水利工程的合格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全区共建专管员工资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35.00		
	财政拨款：	23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水投公司贷款本金归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请求拨付资金用于支付兴业银行荔城支行贷款还本付息的请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防止债务违约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220.00		
	财政拨款：	22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期偿还本金，防止债务违约，保持良好信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贷款本金偿还额	≤7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偿还贷款本金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还本付息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风险发生次数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企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二期）：荔水务（2018）25号；岱峰溪及其支流安全生态水系：荔水务（2017）164号；东郊河中游及其支流安全生态水系：荔水务（2017）228号；东郊河下游及其支流安全生态水系：荔水务（2017）229号；和平河上游及其支流安全生态水系：莆市水利（2016）354号；和平河下游及其支流安全生态水系：荔水务（2017）231号；延寿溪及其支流安全生态水系：莆市水利（2016）25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企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二期）：荔水务（2018）25号；岱峰溪及其支流安全生态水系：荔水务（2017）164号；东郊河中游及其支流安全生态水系：荔水务（2017）228号；东郊河下游及其支流安全生态水系：荔水务（2017）229号；和平河上游及其支流安全生态水系：莆市水利（2016）354号；和平河下游及其支流安全生态水系：荔水务（2017）231号；延寿溪及其支流安全生态水系：莆市水利（2016）256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用于荔城区内安全生态水系项目工程款及征迁赔偿款，完成安全生态水系项目扫尾及验收结算工作，综合治理河长 1km。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8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治理河道长度	≥1 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运行寿命指数	≥100%
			工程运行故障发生次数	≤0 次
			水利工程的合格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水利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9 万元，降低 14.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度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荔城区水利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